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三、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並且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之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公司貸與他公司總金額不得超出其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百。

五、貸放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 徵信：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作財務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徵信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編制「資金貸放評估報告」並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且本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如經徵信單位評估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八、撥款：

- (一)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該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 (二)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質)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依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之核決程序辦理，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之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c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六、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有效期限、註銷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